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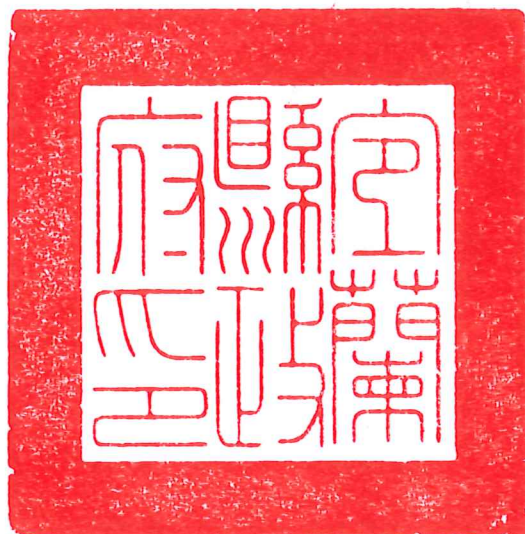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85459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附「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林姿妙



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90016533B號令發布全文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9187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4條及第10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14549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及第10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21293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85459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10條；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長期發展潛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，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，按週造冊後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審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生育津貼：每育一新生兒，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產檢交通費：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四條 婦女於生產後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。

二、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，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；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，其期間應重新起算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。

逾前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，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七條 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，申請及領取第三條之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增進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婦幼之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於九十九年間發布「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嗣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年間修正部分條文。茲因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，提高生育率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，提高生育津貼之補助額度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出生人數逐年降低，已面臨嚴重少子女化問題，提高生育率是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，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，補助金額多數皆高於本縣之補助金額，且物價指數不斷調升，本縣婦女生育津貼宗旨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生育津貼之補助金額有調高之必要，爰修正之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之修正施行，須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程，完成法定程序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

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生育津貼：每育一新生兒，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產檢交通費：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生育津貼：每育一新生兒，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產檢交通費：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本縣出生人數逐年降低，已面臨嚴重少子女化問題，提高生育率是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，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，補助金額多數皆高於本縣之補助金額，且物價指數不斷調升，本縣婦女生育津貼宗旨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生育津貼之補助金額有調高之必要，爰修正之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之修正施行，須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程，完成法定程序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

